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編號 BA006439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之姊○○○（下稱○君）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其經醫師診斷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本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 111 年 5 月 2 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下稱系爭隔離通知書），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5 日止，於本市萬華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接受居家照護。居家照護期滿後，訴願人以其於前開期間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君為由，於 111 年 8 月 8 日線上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下稱防疫補償），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審。原處分機關審認○君屬「確診者居家照護」，爰認訴願人之申請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11 月 2 日編號 BA006439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案件編號為「BA0006439」，惟併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前開訴願書所載不服案件編號應係誤繕，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含指定處所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防疫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 年 5 月 4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233 號函釋（下稱 111 年 5 月 4 日函釋）：「…說明：……二、有關『確診者居家照護』，經查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21 日修訂『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略以，居家照護期間之醫療協助措施包含：24 小時緊急醫療諮詢平台、遠距門診醫療、居家照護之藥師調劑諮詢及取得用藥服務。考量『確診者居家照護』，雖非收治於醫院接受治療，惟國家對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已提供醫療與公衛資源及相關隔離治療，與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指定處所居家隔离』有別，無補償辦法第 2 條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93062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業務，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上述相關防疫補償

作業之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一）區公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並完成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核定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二）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之複審、核定並函復申請人……。」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家屬○君，於○君隔離期間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5 日無法從事工作，原處分機關認定○君無相關隔離及檢疫紀錄，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君係經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系爭隔離通知書，於事實欄所載期間在系爭地址接受居家照護，爰否准所請，有系爭隔離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家屬○君，於○君隔離期間無法從事工作，原處分機關認定○君無相關隔離及檢疫紀錄，與事實不符云云。按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揆諸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明。次按確診者居家照護雖非收治於醫院接受治療，惟國家對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已提供醫療與公衛資源及相關隔離治療，與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指定處所居家隔離」有別，無補償辦法第 2 條之適用，亦有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4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依 109 年 1 月 15 日施行之補償辦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其訂定說明略以：「……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指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或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規定所為隔離或檢疫措施之人……。」即已不包含確診者。現行補償辦法增列「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始將確診者列為適用對象，惟依該辦法修正說明係國家未對確診者提供醫療資源或支出隔離治療費用，始給予合理補償。查本件訴願人照顧對象○君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其於系爭地點進行居家隔離照護，居家照護期間之醫療協助措施包含：24 小時緊急醫療諮詢平台、遠距門診醫療、居家照護之藥師調劑諮詢及取得用藥服務。原處分機關乃參照前揭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4 日函釋意旨，審

認○君屬「確診者居家照護」，而非一般之受隔離、檢疫之對象，爰認訴願人以照顧○君為由申請防疫補償，與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而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